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编号：临 2023-022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洪昌地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拟对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8,353 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章第二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第三款：“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统一回购注销。”因考核原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14 人合计 197,356 股需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总股数为 205,709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970,942,828 股减少至 970,737,119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70,942,828 元减少至人民币 970,737,119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